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訂立調解協議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調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在批准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50%以上的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本公司預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就調解協議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調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於通函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表示其將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倘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變更上述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星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關浣非先生及林家禮博士。